

## 臺中市政府第 144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王俞人

肆、指（裁）示事項：

- 一、今日至豐原區公所召開府外市政會議，本人一進入會場就感受到濃厚的過年氣氛，在此非常感謝豐原區張區長的用心安排。本人非常佩服張區長，總是站在豐原區民的立場及需要極力爭取，因此各機關首長這三年來都飽受壓力，但本人認為這是為民服務的正確態度。本人時常要求市府同仁要注意細節，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若沒有緊盯細節，一個不小心就容易發生問題。張區長對於公務非常注重細節，尤其是豐原區的市容及環保方面，要求都非常繁瑣和嚴厲，以呈現乾淨整潔的市容環境。此外，今日上午至豐原區公所的路上，經過圓環東路地下道覺得路面非常顛簸，雖然這個地下道即將要填平，但填平以前也應該維護一定的路面品質，以達到市府團隊所要求的注重細節，請建設局儘速了解及處理，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本府各機關**）
- 二、本(元)月 11 日於潭子區發生熱水器瓦斯外洩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的意外，一家五口緊急送醫，所幸未發生死亡事故。由於天氣寒冷，這兩週本人一直提醒必須預防熱水器瓦斯外洩的意外，若本府加緊腳步宣導，或許就不會發生這個事件。請消防局儘速將「反碳風水師」計畫向里鄰長宣導，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辦理機關：消防局**）
- 三、本市海線地區尤其以臺中港特定區為主的中心樁位移問題已存在許久，導致許多建設無法推動、執行，也影響民眾權益。本人約莫一年前即表示，若市府有錯就承認錯誤、遷就現實，以民眾權益為優先。針對此問題，本府相關局處已召開過專案會議討論，請儘速依專案會議決議的處理原則執行，並請務必迅速落實推動，不能再耽擱，以維護民眾權益。（**辦理機關：建設局、都發局、地政局**）
- 四、將近一個月以前，旱溪西路塗鴉區因有亂塗鴉、謾罵文字等情形，當地里長向本人反映，當時建設局及文化局共同會勘結果認為，尚無不雅之處且符合塗鴉標準，並將處理過程簽報予本人知悉。昨(12)日舉辦「103 年里

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又碰到該名里長再次反映早溪西路塗鴉區的問題，本人在意的是，這個事件本府已處理、也到現場會勘，但顯然里長並不了解，雖經文化局葉局長報告，里長已知道本案處理結果，惟無法接受塗鴉風格，仍請文化局再與里長溝通，以取得共識。

與地方基層民意代表妥善溝通真的很重要，以本市區里座談會中，里長最常建議的兩個提案為例，一是裝設監視器的建議事項，本市於裝設監視器前，均會廣增地方意見，詢問監視器要裝在哪裡，但最後都會告知地方人士最後決定權交由派出所評估，因為治安是警察的專業，讓地方提議，一方面是尊重，另一方面是避免警察的思考有所遺漏。另一個則是開闢道路的需求，若本市所有計畫道路(8米以上)均開闢，總經費約需4千億元的預算，但市府預算有限，必須排列優先順序，也必須尊重議會意見，如果里長認為有必要，可爭取議員支持。上述兩個例子，經由妥善說明及溝通，大部分的里長都能夠接受。至於路樹移植及修剪、路面整修等，亦請多加溝通，假以時日里長即能理解，路樹不能理光頭、路面整修需有優先順序的安排。

因此，本人再次拜託各機關務必妥善與里長溝通，不要只是給一紙冷冰冰的公文寫著「所請難以照辦」，請先撥電話向里長說明，再回復公文，里長才會有受到尊重的感覺。此外，本人認為溝通最重要的就是傾聽，打開嘴巴以前先打開耳朵，先聽對方的意見，讓對方表達需求，對方的怒氣就會比較小了，之後再盡量取得共識。(辦理機關：建設局、文化局、本府各機關)

五、根據報載「太平山區路燈裝了半年不來電」，本人記得兩三年以前，裝設路燈後，台電延遲半年供電是司空見慣的事，因此本人親自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溝通，目前已改善為三個月內供電。此次太平區公所向台電申請用電，超過半年遲未供電，這個效率實在無法認同，請建設局妥善協助區公所催辦解決，必要時可請徐副市長協助，或由本人再致函經濟部長反映，希望類似事件不要再發生。(辦理機關：建設局、太平區公所)

六、因應少子化現象，教育局刻正清查市立國中小小的閒置教室並進行活化，用途包括檔案儲存、幼兒園及托老所，但本人自五年以前即推動閒置教室活化，迄今仍不成功，在此提供3點意見，請教育局及相關局處妥善辦理：(辦理機關：秘書處、教育局、社會局)

- (一)本案不能慢，慢就等於沒有做，慢就會引起觀望而無法達到目的。
- (二)閒置教室用途的優先性，第一為幼兒園、第二為托老所，至於檔案儲存，請秘書處不要放棄檔案大樓的規劃，國外也都有設置專用檔案大樓，由於公文檔案事涉人民權益，本來就應該有完善的管理及儲藏，檔案大樓有空調，定溫、保濕又安全，才能妥善保存檔案，不要為了省錢就放在學校。
- (三)請教育局加強溝通，不要用太強的壓力逼迫學校配合釋出空間，而要想好誘因，以不添加校方人力與經費支出為前提，像是開設幼兒園後，將來學生可繼續就讀國小，可減少學校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而老人家帶孩子來上課後，也可到托老所學習，即是一個很好的誘因。過去曾建議學校晚上開放民眾停車，但後來出現很多問題，有人喝醉酒、天亮了還未把車開走，影響學校白天運作，另外也面臨有人弄髒廁所的問題。因此，本人認為應該提供足夠的誘因，讓學校願意開放空間，政策才能順利推行與成功。

七、有關豐原區長的簡報，本人非常佩服，對於豐原的發展很有前景。以下提出幾項意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都發局、地政局、豐原區公所\)](#)

- (一)「豐富專案」不能拖，在大埔案的司法判決之後，有人會覺得豐富專案勢必受到影響，但目前看來豐富專案沒有那麼大的爭議，所以請盡量滿足地主需求，達成協議，在平順的狀況下全力推動。
- (二)「漆藝館」同意由區公所規劃、拆除、施工，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請豐原區公所儘速簽報動用第二預備金，期於農曆過年前定案。
- (三)豐原區「幸福好宅」規劃於第十公墓(約 2.05 公頃)，近期請黃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以再次溝通並儘速定案。
- (四)開闢道路部分，都市計畫 15-21 號道路，請建設局依程序提出變更都市計畫之需求。另為因應 2018 花博在后里，以目前的聯外道路，豐原大道至后里區三豐路若無法再拓寬，恐將影響交通，因此另一條中科后里園區南向聯外道路(即豐原大道經過東湳里到中科后里園區)，勢必要開闢，請建設局儘速簽辦規劃期程。
- (五)「第六公墓」之未來規劃方向，因尚有不同意見，請民政局召集交通

局、豐原區公所共同討論。

八、另有關徐副市長指示，豐原復興商圈目前已有共識推動商圈，豐原區目前人口數已減少至 16 萬多人，雖是整體產業結構轉變的問題，但商業發展非常重要，請經發局協助推動商圈發展。至於臨時工廠登記，由於目前未登記工廠仍比合法登記者多，經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爭取，已延長輔導期限至民國 109 年，請經發局全力推動臨時工廠合法登記業務。(辦理機關：經發局)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45 分